

合同编号：嘉悦合字[2023]1201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1月5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3G34114950U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协和路1号

电话：020-86019657

受托人：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RBHR3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仅限办公）

电话：020-8707080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规模：本项目微改造主要涉及西村街道长乐片区，改造范围涉及长乐社区及西湾东社区，总面积16.78公顷，改造范围用地面积11.51公顷，总建筑面积26.04万平方米。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依据民意调查结果及项目现状情况，本项目微改造涉及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和小区公共部分，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外墙治理、更换楼栋门、更换楼道照明、楼道修缮、规范楼道三线、维修化粪池、地面铺装、修缮围墙、“三线”整治、改造小区公共空间等。本项目不新建建筑，主要以现状建筑改造为主。

总投资额：约11320.64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內容：依法完成本项目除前期服务外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代建、检测监测服务、造价咨询、房屋鉴定、施工图审查等，具体以委托人书面实际委托为准）。

三、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8.1 支付。

合同暂定总价为¥406880.16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陆仟捌佰捌拾元壹角陆分), 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分别以各委托招标分项目/子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 并结合报价下浮率 2.38%计取。若累计结算金额超过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批复金额的, 则按照该批复金额包干。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确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单位地址为其送达地址, 如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 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此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协和路1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0-8601965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王文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
1504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0630

联系电话: 020-87070809

传 真: 020-87070809

电子信箱: gz_jiayue@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朗明居支行

账 号: 4405 9301 0400 08312